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09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2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15	《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6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1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23	《对外借款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增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制度中，序号1、2、3、4、5、6、7、10、16、18、19、20、23、28的修订、制定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除此之外，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